

一般说明

在填写第 3 页上的申请表之前，请阅读本文件的第 1 页和第 2 页。如果您是纽约州居民并身有一处或多处影响**移动能力**的重度**伤残**，则有资格申请特殊停车证或车牌。有关**这些伤残**的说明，请参见本文件第 3 页上申请表中的第 2 部分。相关机构可以向永久性或暂时性伤残人士颁发停车证。所发停车证上**应注明伤残人士的姓名**。即使您**不是**驾驶员或登记车主，也可以获得停车证。身有重度伤残的任何年龄阶段儿童都有资格获得停车证，被认定为法定眼盲的人士亦可。

1) 申请停车证：

- (a) 填写第 3 页上申请表的第 1 部分。如果您身有**永久性伤残**，请让医师、骨科医师、医师助理、护理师、足科医师（足部伤残）或验光师（失明）填写申请表第 2 部分中的“永久性伤残”诊断书部分并将本表返还给您。如果您身有必须使用辅助装置的**暂时性伤残**，请让医师或骨科医师请填写申请表第 2 部分中的“暂时性伤残”诊断书部分并将本表返还给您。备注：如果您身有永久性伤残且伤残症状显而易见（例如截肢）**或您已有重度伤残人士车牌**，颁发机构可能不会要求提供诊断书。
- (b) **您必须将填写完成的申请表递交给您所居住市、镇或村的指定颁发代理机构。不要将申请表递交给机动车辆管理局 (DMV)，DMV 不负责颁发停车证。** 如果您有 NYS DMV 颁发的驾照或非驾驶员 ID 卡，您必须向颁发代理机构出示这些原件。颁发代理机构会将驾照或非驾驶员 ID 卡上所印的 9 位数字的后三位写在停车证上，以帮助执法机关识别实际停车证持有人并限制滥用。申请停车证无需持有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 (NYS DMV) 颁发的驾驶执照或非驾驶执照身份证，但纽约市居民除外（未随停车证申请提供其驾驶执照或非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的纽约市居民无法获得停车证，如下所述）。

纽约市居民 - 纽约市交通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YC DOT) 向纽约市居民颁发停车证。如果您是需
要停车证的纽约市居民，则必须将申请**以及驾驶执照或非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寄到纽约市交通局的停车证和客户服务部，
地址为：30-30 Thomson Ave, 2nd Floor, Long Island, NY 11101-3045。更多信息请拨打 (718) 433-3100。**如果未随申请提供其驾
驶执照或非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NYC DOT 不会颁发停车证。**如果您拥有重度伤残人士驾照，请填写第 1 部分并附上登
记表复印件。如果您拥有重度伤残人士的特殊车牌，请随附标示有国际通道符号的车牌图片。请阅读第 2 页上关于“在纽
约市停车”的重要信息。

纳苏郡居民 - 致电 (516) 227-7399（纳苏郡伤残人士办事处）查询申请停车证的地点。

纽约州的其他所有居民 - 致电当地市、镇或村办事处，查询颁发停车证的最近代理机构所在位置。**大多数市、镇或村办事
员和部分警察局也可颁发停车证。**大多数代理机构都接受 MV-664.1 表，但部分代理机构有自己的申请表，并且不是所有代
理机构都可颁发暂时性伤残人士停车证。

2) 申请车牌：

- (a) **必须为永久性伤残。**
- (b) 使用特殊车牌的车辆必须**登记在该伤残人士名下**。此人必须至少年满 16 岁且其名下登记有车辆。
- (c) 填写第 3 页上申请表的第 1 部分。必须由医师、骨科医师、医师助理、护理师、足科医师（足部伤残）或验光师（失明）
填写申请表第 2 部分中的“永久性伤残”部分，**并将本表返还给您。** 注意：如果您身有永久性伤残且伤残症状显而易见
（例如截肢）**或您已有永久性伤残（蓝色）停车证**，机动车辆办事处可能不会要求提供诊断书。停车证持有人应随身携带
停车证，填写申请表的第 1 部分并随附显示诊断书或医生证明的停车证申请表复印件。
- (d) **您可以在任何机动车辆办事处获取车牌。**请随身携带填写完成的申请表。
 - 如果是首次登记车辆，必须提供初始登记需要的所有项目并出示伤残证明。
 - 如果您的车有车牌，请随身携带以更换重度伤残人士车牌。您必须填写登记申请表（表格 MV-82）并支付 25 美元，才能
获得标示有国际通道符号 (ISA) 的新车牌。
 - 如果不在更新车辆登记证时完成此业务，则必须支付 3.75 美元的额外业务费。
 - 可从 DMV 的特制车牌办事处获取带 ISA 的个性化车牌。更多信息，请致电 (518) 402-4838。

使用车牌和停车证

- ◆ **仅在伤残人士乘坐或驾驶车辆时**，才可使用该车牌和停车证将车辆停在预留车位。非伤残人士不能使用停车证或特殊车牌将车辆停放在预留车位；在这些停车位非法停车的人士违反了《纽约州车辆与交通法》的第 1203-c(4) 部分规定，在首次违反时会被处以 50 到 75 美元的罚款，若在两年内再次违反，会被处以 75 到 150 美元的罚款。各市可征收更高的罚款。任何滥用或误用伤残人士停车证或车牌的人士会被吊销停车证或车牌。
- ◆ 停车时， 停车证应悬挂于后视镜上，但行车时， 应从后视镜上取下停车证。
- ◆ 一般情况下，车牌和停车证适用于纽约州为伤残人士预留的所有停车位。但是，使用车牌或停车证并不能免除您遵守州或当地停车规定或缴纳费用的义务，或在指定区域内停车需获取许可的要求。车牌和停车证也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州、地区和外国。如果您在纽约以外驾驶车辆，请咨询您所前往地区的警察或机动车辆机构，确保您的停车证或车牌有效。
- ◆ 为伤残人士预留的停车位必须标有显而易见、永久安装、高于地面的标志，其上绘有轮椅符号。这些标志的高度应高于停车位平面 5 到 7 英尺。预留车位可能会使用蓝色喷涂的线条或标记。**即使您拥有停车证或车牌，也不要将车辆停放在专为伤残人士预留的停车位附近的条纹通道上。**这些通道是为使用轮椅和其他特殊装备车辆的人士提供空间，以便其安全上下车。
- ◆ 当地相关机构会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指定伤残人士停车位。如果您有关于伤残人士在特殊街道停车的问题，请联系道路维护机构。如果您有关于街外停车设施中预留车位的问题，请联系设施管理者或当地的建筑检查员。

◆ 在纽约市停车

纽约市 (New York City NYC) 没有为伤残人士预留街道车位，但纽约市会颁发城市停车证（一个长方形的停车证），允许严重残疾人在不适用于大多数车辆的城市街道路边停车，或在法定收费车位免费停车。此停车证在纽约市外无效。您可以同时获得城市停车证和纽约州停车证，都由 NYC DOT 颁发。

在整个纽约州以及纽约市内，购物中心、超市、写字楼、公寓和大学校园的停车场都预留了停车位。您可以使用特殊车牌和纽约州停车证将车辆停放在这些街外停车场的指定车位。

要了解更多信息或获取停车证申请，可以访问 NYC DOT 网站 www.nyc.gov/dot 或拨打 (718) 433-3100。也可联系 NYC DOT：

纽约市交通局
停车证和客户服务部
30-30 Thomson Avenue, 2nd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3045

◆ 停车收费表豁免权

如果您身有无法接近或将停车费放入停车收费表的移动性伤残和某些重度伤残，则您具有停车收费表豁免权。停车收费表豁免权允许持有人将车辆停放在纽约州任何市、镇或村的收费停车位（纽约市内除外），且无需付费。更多信息，请参见表格 MV-664.1MP（重度伤残人士停车收费表豁免权申请表）和 MV-664.2MP（停车收费表豁免权信息）。可通过当地的颁发代理机构获得这些表格，也可访问 DMV 网站，网址为 dmv.ny.gov。

请在打孔处撕开，并保留第 1 页 和第 2 页 以供参考。



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请阅读本文件的第 1 页和第 2 页。如果您申请停车证，请将填写完成的申请表递交至您所在市、镇或村的颁发代理机构（市政当局）；不要将申请表递交至机动车辆管理局，因为 DMV 不负责颁发停车证。

第 1 部分 伤残人士信息 — (请以正楷书写并在箭头指示处签名。)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电话号码 ()
----	----	-----	-------------

地址：门牌号和街道	公寓号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	-----	----	---	------

出生日期 男 女 我想申请： 车牌 (向 DMV 申请。) 停车证 (向当地颁发代理机构申请。)

您是否拥有伤残人士车牌？
 是 - 我的车牌号是：_____ 否
 纽约市居民 - 附上您的驾驶执照或非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您有纽约州停车证，请在此输入停车证号码：

签字前请阅读第 4 页上的备注
 → _____ (日期)
 (伤残人士本人、父母或监护人签名) — 如果由父母或监护人签名，请在签名后注明与伤残人士的关系。

第 2 部分 诊断书

备注：永久性伤残需由医师 (MD)、骨科医师 (DO)、医师助理 (PA)、护理师 (NP)、足科医师 (DPM, 足部伤残) 或验光师 (OD, 失明) 开具证明。暂时性伤残仅需由医师或骨科医师开具证明。

勾选描述伤残的方框，并填写诊断结果：

暂时性伤残：暂时性伤残人士指的是在无辅助装置帮助时暂时无法行动的人士。辅助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支具、手杖、拐杖、义肢、其他人员、轮椅或助行器。**重要事项**：不论预计何时康复，颁发的临时停车证最长只能使用六个月。
 预计康复时间：_____ 诊断：_____
 需要哪些辅助装置？_____

永久性伤残：“永久性伤残”人士是指身有一种或多种限制移动能力的永久性损伤、伤残或下列情况的人士。
 诊断：_____ 请勾选适用的情况：
 使用便携氧气筒 法定眼盲 一条腿或两条腿受限或失去功能 无法连续行走 200 英尺
 严重限制移动能力的神经肌肉功能障碍 III 级或 IV 级心脏病 (美国心脏协会标准)
 由于关节炎、神经学疾病或骨病而严重限制行走能力
 肺病，通过肺量测定法进行测量时，每分钟的用力 (呼吸) 呼气量不足一升，或休息状况下动脉氧气压力比室内压力低 60 mm/hg
 存在生理或心理损伤，或上面未列出的情况，这些情况会造成同等程度的伤残，并且在使用公共交通时产生异常困难，让人无法轻松出行
 在下方说明该伤残如何限制机能灵活性。

MD/DO/DPM/NP/PA/OD 姓名	执业许可证编号
MD/DO/DPM/NP/PA/OD 地址	电话号码 ()

签字前请阅读第 4 页上的备注
 → _____ (MD/DO/DPM/NP/PA/OD 签名) _____ (日期)

Part 3 FILE INFORMATION (For Issuing Agent Use Only)

Blue Red **Parking Permit No.** _____ Date Issued: _____ Date Expires: _____
 First Second 9-digit number from NYS Driver License/ID Card _____
 Denied Revoked Reason: _____ (Date) _____
 → _____ (Issuing Agent) _____ (Locality)

客户和医学专业人士注意事项

根据《纽约州车辆与交通法》以及刑法规定，在申请重度伤残人士停车证或车牌时开具虚假证明或提供虚假信息属于犯罪行为（重罪或轻罪）。处罚方式包括罚款、监禁或二者同时执行。如果该犯罪行为涉及停车证申请，当事人还可能会被处以 250 - 1,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

对于希望获得伤残人士车牌或停车证的客户：

当您在申请表第 1 部分签字时，即保证：

- 在本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 您已阅读并了解第 2 页所陈述的“使用车牌和停车证”的条款；以及
- 您同意遵守这些条款。

对于提供医疗信息以支持申请伤残人士车牌或停车证的医学专业人士：

当您在申请表第 2 部分签字时，即保证：

- 您提供的医学信息准确完整；以及
- 您认为根据第 2 部分规定的医疗标准，本申请表第 1 部分中的人士在医学方面有资格获得伤残人士车牌或停车证。

